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驗證之增列、結束、減列、暫時停止及終止作業程序書

審查	品質主管江淑芳
核准	驗證主管王志軒
發行日期	114/04/21

驗證之增列、結束、減列、暫時停止及終止作業程序書



1.目的：

訂定本公司有機農產品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中，有關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證書、標章之核發與驗證品質系統之維持、增列、減列、結束、暫時停止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之條件與程序。

2.範圍：

驗證證書、標章之核發與農產品經營者驗證範圍之維持、增列、減列、結束、暫時停止或終止之條件與程序均屬之。

3.名詞解釋：(無)

4.內容：

4.1 本公司應訂定增列、結束、減列、暫時停止及終止作業程序、驗證之條件。

4.2.農產品經營者當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均應辦理重新評估。

4.3.農產品經營者經本公司依「驗證決定審議作業程序書(TT-27)」審核通過後，將核發驗證證書，業者依需求向本公司申請核發驗證標章。並依「證書及標章使用之授權程序書(TT-01)」與「違反符合性標準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書(TT-29)」作後續之追蹤管理，若增列產品範圍則填寫「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通知本公司並繳回原證書正本，審查通過後，重新核發證書。

4.4.農產品經營者增列(增列)產品品項、驗證場區或集團驗證業者增加成員，依規定重新申請增列(增列)查驗，需填寫驗證申請書，並繳回已發證書正本。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依照驗證程序重新辦理查驗，通過查驗後，原證書正本由行政人員進行作廢，並於驗證相關網站進行更新驗證狀態。

4.5.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減列(減項)產品品項、驗證場區或集團驗證業者減少成員及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另產銷履歷驗證方式異動及產銷

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則需填寫「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通知本公司，並繳回原證書正本，由行政人員重新核發證書，並於驗證相關網站進行更新驗證狀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申請增列及減列，只需填寫驗證申請書，則不需填寫「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

已向本公司申請之該減列品項標章與標示應停止使用，並回收庫存與市售之產品上標章與標示，作成紀錄供查核。

4.6. 獲有本公司核發農業部授權使用驗證標章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每年依「追蹤查驗作業程序書(TT-28)」進行至少一次追蹤查驗，若查核結果之不符合事項，未能改善至符合品質系統要求，將以「違反符合性標準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書(TT-29)」處理，可取消部份或全部相關驗證合格證書與驗證標章使用權，全部取消即為終止驗證。

4.7. 驗證法規之變更或本公司之要求變更時，本公司應適時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依「驗證規定變更作業程序書(TT-30)」處理。

4.8. 暫時停止驗證時機

4.8.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4.8.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4.8.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4.8.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4.8.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4.8.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驗證機構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甲方之驗證資格。

4.9 結束與終止驗證時機



4.9.1 結束驗證時機

依農產品經營者當年度進行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分為 2 種結束驗證時機：

追蹤查驗

4.9.1.1.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若發生重大災變、成本考量或其它因素，自動提出結束驗證。

展延查驗

4.9.1.2.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驗證：農產品經營者若發生重大災變、成本考量或其它因素，自動提出結束驗證。或農產品經營者未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於有效期間屆滿時，結束驗證。

4.9.2 終止驗證時機

4.9.2.1.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4.9.2.2.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4.9.2.3.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4.9.2.4.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9.2.5.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4.9.2.6.經本公司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4.9.2.7.經本公司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4.10.不予通過驗證與處理程序

4.10.1.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通過驗證：

4.10.1.1.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4.10.1.2.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4.10.1.3.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 6 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4.10.1.4.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4.10.1.5.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4.10.1.6.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1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4.10.1.7.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4.10.2.將農產品經營者提供文件資料及稽核員實地稽核相關文件等資料送審議委員審議，由審議委員做成決定，再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4.11.暫時停止處理程序

4.11.1.由本公司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4.11.1.1.本公司發現農產品經營者，因產品檢驗不合格、標示不符等不符合事項，足以影響有機完整性時，本公司應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述明暫時停止原因與起始時間，並自即日起生效。

4.11.1.2.農產品經營者對被暫時停止驗證有疑慮時，應於收受書面通知日起15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說明，若未於限期內通知本公司，視同接受本公司處理措施。

4.11.1.3.有關產品之下架依「違反符合性標準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書(TT-29)」處理。

4.11.1.4.當暫時停止驗證之原因已消除或農產品經營者已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時，應請業者填寫「不符合事項限期改善回覆單(TT-29-04)」寄回本公司並將改善過程中之相關資料送驗證審議委員審查，作成驗證決定後，本公司再將審議結果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4.11.2.暫時停止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

4.11.3.經驗證主管核准暫時停止驗證後，應將暫時停止名單於相關網站更正至最新驗證狀態。

4.11.4.農產品經營者經暫時停止重新通過驗證後，本公司將依「追蹤查驗作業程序書(TT-28)」之相關規定執行追蹤查驗。

4.12.結束與終止驗證處理程序

4.12.1.農產品經營者自動提出結束

4.12.1.1.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述明結束原因與結束時間，並統計產品庫存量與剩餘標章追溯流水編碼及數量。

4.12.1.2.將剩餘標章銷毀並全程拍照，已完成貼標之庫存品可繼續銷售。

- 4.12.1.3.將「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及標章銷毀照片寄回本公司。
- 4.12.1.4.本公司將依「驗證決定審議作業程序書(TT-27)」處理結束驗證。
- 4.12.2.農產品經營者展延查驗未自動提出結束驗證申請
- 4.12.2.1.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未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於有效期間屆滿時，產銷履歷平台屆期失效結束驗證。
- 4.12.2.2.有機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未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本公司將於有效期間屆滿半個月前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有效期間屆滿，本公司將依結束驗證程序，由行政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審議委員審查，審議委員將審查意見記錄於「驗證決定報告(TT-27-02)」，作成驗證決定，經驗證主管核可後，於驗證證書到期日後，始准予結束驗證，再發函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已結束其有機驗證資格。
- 4.12.3.由本公司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終止驗證
- 4.12.3.1.農產品經營者於暫時停止 6 個月期滿前未主動提出重新恢復驗證或其他不符合事項被終止驗證，本公司將依「驗證決定審議作業程序書(TT-27)」處理終止驗證。
- 4.12.3.2.農產品經營者對於被終止驗證有疑慮時，應於收受書面通知日起 15 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公司說明，若未於限期內通知本公司，視同接受本公司處理措施。
- 4.12.3.3.經本公司終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自通知函發文起一年內不得提出驗證申請。
- 4.12.3.4.有關產品下架處理依「違反符合性標準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書(TT-29)」處理。
- 4.12.4.經驗證主管核准終止驗證後，應於相關網站更正至最新驗證狀態。
- 4.12.5.農產品經營者被終止驗證資格後，應自失效日期起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且不得引用該農產品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相關文字作於標示或廣告宣傳。
- 4.13.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違反事實情節重大者，依「違反符合性標準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書(TT-29)」，終止其驗證。
- 4.14.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

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5.參考資料：

- 5.1.證書及標章使用之授權程序書(TT-01)
- 5.2.驗證決定審議作業程序書(TT-27)
- 5.3.追蹤查驗作業程序書(TT-28)
- 5.4.違反符合性標準之後續處理作業程序書(TT-29)
- 5.5.驗證規定變更作業程序書(TT-30)

6.表單：

- 6.1.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
- 6.2.庫存與下架數量統計表(TT-29-01)
- 6.3.不符合事項限期改善回覆單(TT-29-04)

驗證之增列、結束、減列、暫時停止及終止作業程序書				
編 號	TT-31			
次數	日 期	原 因	修 訂	內 容
1	108/02/14	修正內文贅字與名詞修正	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經營者 追蹤評鑑→追蹤查驗 重新評鑑→展延查驗 增項→增列 異動→變更 減項→減列 農民→自然人…等	
2	108/08/20 (1.0 版)	依新公告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修正條文之引用法規來源及程序書編號及版次	
3	109/02/04 (1.1 版)	新增暫時停止處理程序	新增 4.10 條文	
4	110/04/01 (1.2 版)	新增撤銷原因及處理方式	新增 4.13 條文	
5	110/09/01 (1.3 版)	修正暫時停止時機及處理程序	修正 4.8~4.10 之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方式	
6	111/06/01 (1.4 版)	配合 111/05/05~05/06 TAF 評鑑缺失改善	修正 4.4、4.5、4.10 及 4.11 條文	
7	111/08/23 (1.5 版)	配合 111/08/19 中央主管機關總部查核行政疏漏改善	1.修正 4.5 條文內容 2.新增 4.10 條文內容不予通過驗證與處理程序	
8	112/01/05 (1.6 版)	配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	修正 4.5 及 4.8 條文	
9	112/08/25 (1.7 版)	配合認證機構許可機關更名為農業部	將「農委會」更名為「農業部」	
10	113/05/17 (1.8 版)	修正 TT-27-06 表單名稱	將「農產品經營者符合性評鑑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表單名稱更名為「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內容變更申請表(TT-27-06)」	
11	113/08/30 (1.9 版)	113/07/22~07/23 TAF 評鑑缺失改善	修正 4.12.1.4 及 4.12.2.1 條文	
12	114/02/12 (2.0 版)	修正驗證變更執执行程序	修正 4.5 條文	



13	114/04/19 (2.1 版)	配合 114/04/01~04/02 TAF 評鑑 缺失改善	修正 4.9.1 及 4.12 條文內容
----	----------------------	-----------------------------------	----------------------